

证券代码:002451

证券简称:摩恩电气

公告编号:2016-073

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半年度报告摘要

证券代码:002451 证券简称:摩恩电气 公告编号:2016-072

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知于2016年8月12日以书面通知方式发出。会议于2016年8月18日上午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出席会议监事3名,实际出席会议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孙勇先生主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3人,占有表决权监事的100%;反对、弃权均为0人,获得通过。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的《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于2016年半年度经营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6年半年度报告全文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2016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刊登于2016年8月19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 审议通过了《关于将2016年度公司向控股股东借款额度调整为人民币3亿元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3人,占有表决权监事的100%;反对、弃权均为0人,获得通过。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为本项交易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能够满足公司生产经营需要,有利于公司提高融资效率,降低财务费用。《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6年度公司向控股股东借款额度调整为人民币3亿元的议案》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3.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子公司之间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互为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3人,占有表决权监事的100%;反对、弃权均为0人,获得通过。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该担保符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和战略发展,能够满足公司及子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帮助其解决经营流动资金需求。《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与子公司之间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互为担保的议案》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4. 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并撤回申请材料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3人,占有表决权监事的100%;反对、弃权均为0人,获得通过。
《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终止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并撤回申请材料的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5. 审议通过了《关于对控股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3人,占有表决权监事的100%;反对、弃权均为0人,获得通过。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出资10,000万元对控股子公司上海摩恩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摩恩租赁”)进行增资,有利于充实其资本金,提高其资金实力和综合竞争力,为摩恩租赁的持续发展提供了有力的支撑。《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控股子公司上海摩恩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增资的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六年八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451 证券简称:摩恩电气 公告编号:2016-074

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将2016年度公司向控股股东借款额度
调整为人民币3亿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

一、关联交易概述
1. 关联交易事项:
因业务发展需要,公司于2016年和2016年分批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向泽鸿先生申请了人民币3亿元的借款额度,公司适时根据生产经营需要在额度内按需借款。上述借款时间和金额明细如下:
(1)2016年8月5日至2016年8月4日,借款额度为5000万元;
(2)2016年9月29日至2016年9月29日,借款额度为1亿元;
(3)2016年2月17日至2017年2月16日,借款额度为1.5亿元;

为加强资金管理效益,公司计划将上述借款额度调整为人民币3亿元,适时根据生产经营需要在额度内按需借款,借款额度有效期至2016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借款利息按同期银行基准利率计收利息,基准利率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一年期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为准。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16年8月18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将2016年度公司向控股股东借款额度调整为人民币3亿元的议案》,详情参阅公司于2016年8月19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告。

二、关联关系:
向泽鸿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26,260万股,持股比例为59.79%,其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5之规定,属于本公司关联自然人,本次交易构成了与本公司之关联交易。
3. 董事会表决情况:
2016年8月1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会议以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将2016年度公司向控股股东借款额度调整为人民币3亿元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规、法规的规定,作为关联事项的孙勇先生未参与表决,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孙勇先生主持,并由孙勇先生和王德宝先生对上述事项予以事前认可,并在认真审核后发表了独立意见。

4.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5.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此次关联交易须经股东大会审议,该关联交易事项将在股东大会上对该项议案的表决。

三、关联交易公允性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向泽鸿先生持有公司股份26,26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9.79%,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因此,公司向向泽鸿先生借借款的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二、交易的政策及定价依据
按合同约定由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按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向公司提供有效期至2016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的人民币3亿元的借款额度(控股股东应缴纳税费由本人承担)。

四、关联借款的影响
公司向泽鸿先生申请向控股股东借款额度调整为人民币3亿元是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需求,有利于公司降低融资成本,降低财务费用,公司向控股股东主要用于公司生产经营,可在规定期限内根据流动资金需要提取使用。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关联交易有利于公司的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审批程序及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本公司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同意上述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并在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认真审核后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联交易事项:
因业务发展需要,公司于2016年和2016年分批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向泽鸿先生申请了人民币3亿元的借款额度,公司适时根据生产经营需要在额度内按需借款。上述借款时间和金额明细如下:
(1)2016年8月5日至2016年8月4日,借款额度为5000万元;
(2)2016年9月29日至2016年9月29日,借款额度为1亿元;
(3)2016年2月17日至2017年2月16日,借款额度为1.5亿元;

为加强资金管理效益,公司计划将上述借款额度调整为人民币3亿元,适时根据生产经营需要在额度内按需借款,借款额度有效期至2016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借款利息按同期银行基准利率计收利息,基准利率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一年期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为准。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16年8月18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将2016年度公司向控股股东借款额度调整为人民币3亿元的议案》,详情参阅公司于2016年8月19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告。

二、关联关系:
向泽鸿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26,260万股,持股比例为59.79%,其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5之规定,属于本公司关联自然人,本次交易构成了与本公司之关联交易。
3. 董事会表决情况:
2016年8月1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会议以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将2016年度公司向控股股东借款额度调整为人民币3亿元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规、法规的规定,作为关联事项的孙勇先生未参与表决,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孙勇先生主持,并由孙勇先生和王德宝先生对上述事项予以事前认可,并在认真审核后发表了独立意见。

4.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5.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此次关联交易须经股东大会审议,该关联交易事项将在股东大会上对该项议案的表决。

三、关联交易公允性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向泽鸿先生持有公司股份26,26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9.79%,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因此,公司向向泽鸿先生借借款的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二、交易的政策及定价依据
按合同约定由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按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向公司提供有效期至2016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的人民币3亿元的借款额度(控股股东应缴纳税费由本人承担)。

四、关联借款的影响
公司向泽鸿先生申请向控股股东借款额度调整为人民币3亿元是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需求,有利于公司降低融资成本,降低财务费用,公司向控股股东主要用于公司生产经营,可在规定期限内根据流动资金需要提取使用。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关联交易有利于公司的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审批程序及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本公司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同意上述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并在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认真审核后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联交易事项:
因业务发展需要,公司于2016年和2016年分批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向泽鸿先生申请了人民币3亿元的借款额度,公司适时根据生产经营需要在额度内按需借款。上述借款时间和金额明细如下:
(1)2016年8月5日至2016年8月4日,借款额度为5000万元;
(2)2016年9月29日至2016年9月29日,借款额度为1亿元;
(3)2016年2月17日至2017年2月16日,借款额度为1.5亿元;

为加强资金管理效益,公司计划将上述借款额度调整为人民币3亿元,适时根据生产经营需要在额度内按需借款,借款额度有效期至2016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借款利息按同期银行基准利率计收利息,基准利率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一年期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为准。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16年8月18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将2016年度公司向控股股东借款额度调整为人民币3亿元的议案》,详情参阅公司于2016年8月19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告。

二、关联关系:
向泽鸿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26,260万股,持股比例为59.79%,其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5之规定,属于本公司关联自然人,本次交易构成了与本公司之关联交易。
3. 董事会表决情况:
2016年8月1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会议以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将2016年度公司向控股股东借款额度调整为人民币3亿元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规、法规的规定,作为关联事项的孙勇先生未参与表决,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孙勇先生主持,并由孙勇先生和王德宝先生对上述事项予以事前认可,并在认真审核后发表了独立意见。

4.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5.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此次关联交易须经股东大会审议,该关联交易事项将在股东大会上对该项议案的表决。

三、关联交易公允性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向泽鸿先生持有公司股份26,26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9.79%,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因此,公司向向泽鸿先生借借款的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二、交易的政策及定价依据
按合同约定由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按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向公司提供有效期至2016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的人民币3亿元的借款额度(控股股东应缴纳税费由本人承担)。

四、关联借款的影响
公司向泽鸿先生申请向控股股东借款额度调整为人民币3亿元是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需求,有利于公司降低融资成本,降低财务费用,公司向控股股东主要用于公司生产经营,可在规定期限内根据流动资金需要提取使用。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关联交易有利于公司的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审批程序及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本公司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同意上述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并在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认真审核后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联交易事项:
因业务发展需要,公司于2016年和2016年分批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向泽鸿先生申请了人民币3亿元的借款额度,公司适时根据生产经营需要在额度内按需借款。上述借款时间和金额明细如下:
(1)2016年8月5日至2016年8月4日,借款额度为5000万元;
(2)2016年9月29日至2016年9月29日,借款额度为1亿元;
(3)2016年2月17日至2017年2月16日,借款额度为1.5亿元;

为加强资金管理效益,公司计划将上述借款额度调整为人民币3亿元,适时根据生产经营需要在额度内按需借款,借款额度有效期至2016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借款利息按同期银行基准利率计收利息,基准利率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一年期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为准。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16年8月18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将2016年度公司向控股股东借款额度调整为人民币3亿元的议案》,详情参阅公司于2016年8月19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告。

二、关联关系:
向泽鸿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26,260万股,持股比例为59.79%,其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5之规定,属于本公司关联自然人,本次交易构成了与本公司之关联交易。
3. 董事会表决情况:
2016年8月1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会议以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将2016年度公司向控股股东借款额度调整为人民币3亿元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规、法规的规定,作为关联事项的孙勇先生未参与表决,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孙勇先生主持,并由孙勇先生和王德宝先生对上述事项予以事前认可,并在认真审核后发表了独立意见。

4.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5.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此次关联交易须经股东大会审议,该关联交易事项将在股东大会上对该项议案的表决。

三、关联交易公允性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向泽鸿先生持有公司股份26,26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9.79%,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因此,公司向向泽鸿先生借借款的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二、交易的政策及定价依据
按合同约定由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按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向公司提供有效期至2016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的人民币3亿元的借款额度(控股股东应缴纳税费由本人承担)。

四、关联借款的影响
公司向泽鸿先生申请向控股股东借款额度调整为人民币3亿元是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需求,有利于公司降低融资成本,降低财务费用,公司向控股股东主要用于公司生产经营,可在规定期限内根据流动资金需要提取使用。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关联交易有利于公司的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审批程序及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本公司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同意上述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并在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认真审核后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联交易事项:
因业务发展需要,公司于2016年和2016年分批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向泽鸿先生申请了人民币3亿元的借款额度,公司适时根据生产经营需要在额度内按需借款。上述借款时间和金额明细如下:
(1)2016年8月5日至2016年8月4日,借款额度为5000万元;
(2)2016年9月29日至2016年9月29日,借款额度为1亿元;
(3)2016年2月17日至2017年2月16日,借款额度为1.5亿元;

为加强资金管理效益,公司计划将上述借款额度调整为人民币3亿元,适时根据生产经营需要在额度内按需借款,借款额度有效期至2016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借款利息按同期银行基准利率计收利息,基准利率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一年期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为准。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16年8月18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将2016年度公司向控股股东借款额度调整为人民币3亿元的议案》,详情参阅公司于2016年8月19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告。

二、关联关系:
向泽鸿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26,260万股,持股比例为59.79%,其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5之规定,属于本公司关联自然人,本次交易构成了与本公司之关联交易。
3. 董事会表决情况:
2016年8月1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会议以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将2016年度公司向控股股东借款额度调整为人民币3亿元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规、法规的规定,作为关联事项的孙勇先生未参与表决,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孙勇先生主持,并由孙勇先生和王德宝先生对上述事项予以事前认可,并在认真审核后发表了独立意见。

4.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5.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此次关联交易须经股东大会审议,该关联交易事项将在股东大会上对该项议案的表决。

三、关联交易公允性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向泽鸿先生持有公司股份26,26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9.79%,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因此,公司向向泽鸿先生借借款的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二、交易的政策及定价依据
按合同约定由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按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向公司提供有效期至2016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的人民币3亿元的借款额度(控股股东应缴纳税费由本人承担)。

四、关联借款的影响
公司向泽鸿先生申请向控股股东借款额度调整为人民币3亿元是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需求,有利于公司降低融资成本,降低财务费用,公司向控股股东主要用于公司生产经营,可在规定期限内根据流动资金需要提取使用。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关联交易有利于公司的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审批程序及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本公司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同意上述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并在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认真审核后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联交易事项:
因业务发展需要,公司于2016年和2016年分批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向泽鸿先生申请了人民币3亿元的借款额度,公司适时根据生产经营需要在额度内按需借款。上述借款时间和金额明细如下:
(1)2016年8月5日至2016年8月4日,借款额度为5000万元;
(2)2016年9月29日至2016年9月29日,借款额度为1亿元;
(3)2016年2月17日至2017年2月16日,借款额度为1.5亿元;

为加强资金管理效益,公司计划将上述借款额度调整为人民币3亿元,适时根据生产经营需要在额度内按需借款,借款额度有效期至2016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借款利息按同期银行基准利率计收利息,基准利率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一年期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为准。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16年8月18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将2016年度公司向控股股东借款额度调整为人民币3亿元的议案》,详情参阅公司于2016年8月19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告。

二、关联关系:
向泽鸿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26,260万股,持股比例为59.79%,其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5之规定,属于本公司关联自然人,本次交易构成了与本公司之关联交易。
3. 董事会表决情况:
2016年8月1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会议以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将2016年度公司向控股股东借款额度调整为人民币3亿元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规、法规的规定,作为关联事项的孙勇先生未参与表决,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孙勇先生主持,并由孙勇先生和王德宝先生对上述事项予以事前认可,并在认真审核后发表了独立意见。

4.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5.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此次关联交易须经股东大会审议,该关联交易事项将在股东大会上对该项议案的表决。

三、关联交易公允性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向泽鸿先生持有公司股份26,26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9.79%,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因此,公司向向泽鸿先生借借款的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二、交易的政策及定价依据
按合同约定由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按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向公司提供有效期至2016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的人民币3亿元的借款额度(控股股东应缴纳税费由本人承担)。

四、关联借款的影响
公司向泽鸿先生申请向控股股东借款额度调整为人民币3亿元是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需求,有利于公司降低融资成本,降低财务费用,公司向控股股东主要用于公司生产经营,可在规定期限内根据流动资金需要提取使用。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关联交易有利于公司的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审批程序及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本公司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同意上述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并在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认真审核后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联交易事项:
因业务发展需要,公司于2016年和2016年分批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向泽鸿先生申请了人民币3亿元的借款额度,公司适时根据生产经营需要在额度内按需借款。上述借款时间和金额明细如下:
(1)2016年8月5日至2016年8月4日,借款额度为5000万元;
(2)2016年9月29日至2016年9月29日,借款额度为1亿元;
(3)2016年2月17日至2017年2月16日,借款额度为1.5亿元;

为加强资金管理效益,公司计划将上述借款额度调整为人民币3亿元,适时根据生产经营需要在额度内按需借款,借款额度有效期至2016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借款利息按同期银行基准利率计收利息,基准利率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一年期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为准。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16年8月18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将2016年度公司向控股股东借款额度调整为人民币3亿元的议案》,详情参阅公司于2016年8月19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告。

二、关联关系:
向泽鸿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26,260万股,持股比例为59.79%,其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5之规定,属于本公司关联自然人,本次交易构成了与本公司之关联交易。
3. 董事会表决情况:
2016年8月1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会议以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将2016年度公司向控股股东借款额度调整为人民币3亿元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规、法规的规定,作为关联事项的孙勇先生未参与表决,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孙勇先生主持,并由孙勇先生和王德宝先生对上述事项予以事前认可,并在认真审核后发表了独立意见。

4.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5.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此次关联交易须经股东大会审议,该关联交易事项将在股东大会上对该项议案的表决。

三、关联交易公允性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向泽鸿先生持有公司股份26,26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9.79%,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因此,公司向向泽鸿先生借借款的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主要财务指标:
截止2016年12月31日,(经审计)资产总额474,085,737.53元,负债总额228,393,363.25元,净资产245,632,374.28元,营业收入37,096,643.57元,营业利润19,152,851.52元,净利润4,416,374.06元,资产负债率为48.18%。

截止2016年6月30日,(未经审计)资产总额563,275,500.92元,负债总额297,550,738.98元,净资产265,724,761.94元,营业收入30,047,133.66元,营业利润12,112,967.52元,净利润10,032,387.68元,资产负债率为52.78%。

2. 公司名称: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向泽鸿
注册地址:上海浦东新区金桥路1389号301-302室

经营范围:电线电缆及附件的研发、制造及销售,电线电缆专业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金属材料的销售,项目投资、风力发电设备及配件销售,从事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比例:向泽鸿持有公司59.79%的股份
主要财务指标:
截止2016年12月31日,(经审计)资产总额1,419,092,819.54元,负债总额15,173,505.73元,净资产1,403,913.81元,营业收入1,363,492,511.25元,营业利润-19,918,490.16元,净利润-13,468,612.48元,资产负债率为1.11%。

截止2016年6月30日,(未经审计)资产总额1,460,896,965.56元,负债总额882,465,066.28元,净资产578,433,899.28元,营业收入1,179,845,553.78元,营业利润-12,068,720.15元,净利润-7,917,414.53元,资产负债率为60.41%。

三、担保的基本情况
1. 公司与招商银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主要条款如下:
债权人: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债务人: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债务人: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主合同债务人:上海摩恩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担保金额:本金不超过人民币7,000万元(具体以银行审批金额为准)
保证期间:一年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2. 公司与温州银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主要条款如下:
债权人: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债务人:上海摩恩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担保金额:人民币4,000万元(具体以银行审批金额为准)
保证期间:履行期届满前两年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3. 摩恩租赁与光大银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主要条款如下:
债权人:上海摩恩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债务人: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主合同债务人: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担保最高债权额:人民币5,000万元(具体以银行审批金额为准)
保证期间:一年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四、累计计提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子公司的实际担保余额为人民币21,500万元,子公司对公司的实际担保余额为人民币40,000万元,公司公对公的实际担保累计为人民币72,500万元,占公司2016年5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34.62%。加上本次担保额度15,000万元,担保余额为87,500万元,占公司2016年经审计净资产的39.56%。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除为其下全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外无其他对外担保事项,全资及控股子公司除为子公司担保外无其他对外担保事项;公司及公司全资、控股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等事项。

五、专项意见
1. 独立董事意见:
(1)根据公司及子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资金需求情况,公司及子公司资金需求量大,需进一步加大融资能力。通过相互提供担保,解决公司及子公司对资金需求的问题,有利于其保持必要的周转资金,保持正常的生产经营,有利于提高公司整体盈利水平,符合全体股东利益。

(2)本次担保对象为公司及公司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其经营情况稳定,资产优良,具有良好的偿债能力,且担保期内公司及公司全资或控股子公司有能力对其经营管理风险进行控制,财务风险不会超出可控的范围,该担保不会对上市公司或公司全资或控股子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及财务状况造成不利影响。

2. 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公司与子公司之间互为担保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能够满足公司及子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帮助其解决经营流动资金需求,担保额度控制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该等担保事项已获得董事会批准并按规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议案的审议和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公司与子公司之间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互为担保。六、备查文件
1.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2.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特此公告。
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八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451 证券简称:摩恩电气 公告编号:2016-076

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
并撤回申请材料的公告附: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2. 《股东参会登记表》
3. 《授权委托书》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362451”
2. 投票简称:“摩恩电气”
3. 投票时间: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9月8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4. 股东可以选择以下两种方式之一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系统专用终端进行投票。
(2)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系统终端以指定交易方式委托进行投票。1. 登录深圳证券交易所终端选择“网络投票”或“股票”功能栏目;
(2)选择本次会议进行投票界面;
(3)根据提示内容点击“同意”、“反对”或“弃权”;对累计投票议案则点击选举票数。6. 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系统终端以指定交易代码委托买入委托进行投票的操作程序:
(1)在投票当日,“摩恩电气”“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2)在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选择“买入”
(3)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元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依次类推。每一议案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7. 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表决意见种类和对应的申报数量:
表决意见种类 对应申报数量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5) 股东对同一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计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6. 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系统终端以指定交易代码委托买入委托进行投票的操作程序:
(1)在投票当日,“摩恩电气”“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2)在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选择“买入”
(3)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元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依次类推。每一议案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7. 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表决意见种类和对应的申报数量:
表决意见种类 对应申报数量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5) 股东对同一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计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6. 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系统终端以指定交易代码委托买入委托进行投票的操作程序:
(1)在投票当日,“摩恩电气”“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2)在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选择“买入”
(3)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元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依次类推。每一议案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7. 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表决意见种类和对应的申报数量:
表决意见种类 对应申报数量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5) 股东对同一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计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6. 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系统终端以指定交易代码委托买入委托进行投票的操作程序:
(1)在投票当日,“摩恩电气”“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2)在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选择“买入”
(3)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元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依次类推。每一议案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7. 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表决意见种类和对应的申报数量:
表决意见种类 对应申报数量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5) 股东对同一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计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